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74 號

聲　請　人　鄭宏輝
　　鄭湘婷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009 號案件預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元月 7 日審理，此案案情複雜且難期公平，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侵害人格、肖像等人權以及金融資金等產權與侵犯居家隱私權並釀成不可預期之個資侵犯及損害之違憲情形，實應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前作成停止訴訟程序措施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故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